附件6

**2024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动物**

**防疫方向）项目实施指导意见**

一、强制免疫补助

资金用于支持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、免疫效果监测评价、疫病监测和净化、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，对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购买防疫服务等给予补助。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，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，财政直补。辽宁省纳入国家强制免疫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。各地要做好补助经费目标绩效管理，提高免疫质量和政策成效，高致病性禽流感、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%以上。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，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。

二、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

资金用于对预防、控制和扑灭国家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，强制扑杀的动物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给予补助。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、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。辽宁省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口蹄疫、高致病性禽流感、H7N9流感、小反刍兽疫、布病、结核病、包虫病、马鼻疽、马传贫和非洲猪瘟。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、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、牛肉、羊肉、禽肉、马肉等肉类，鸡蛋等蛋类，牛奶等奶类；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的、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。扑杀补助平均测算标准为禽15元/羽、猪800元/头（非洲猪瘟1200元/头）、奶牛6000元/头、肉牛3000元/头、羊500元/只、马12000元/匹，其他畜禽补助测算标准参照执行。销毁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地要做好项目经费的目标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对因未及时报告疫情或不配合落实强制免疫、检疫、隔离、扑杀等防控措施而造成疫情扩散的养殖场（户），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。

三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

按照“谁处理补给谁”的原则，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。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分两档，猪体长30cm以下50元/头，体长30cm（含）以上80元/头；养殖场户自行分散处理的，各地参照专业集中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。各地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，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，市县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，并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及时发放补助，不得无故拖欠无害化处理企业补助资金，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；要做好补助经费目标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、病害畜禽产品和屠宰环节病死（害）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。